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9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 (粤府函〔2021〕294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1〕303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8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9号)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4号)	11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时禁行高速公路的通告 (粤公规〔2021〕3号)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3号)	17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2 号）	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6 号）	26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注：《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 等事项的通知

粤府函〔2021〕2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衔接，现就完善我省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保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

保人，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退休时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本人 1998 年 6 月前的平均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998 年 6 月前实际缴费年限）×1.2%

本人 1998 年 6 月以前的平均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前的实际缴费指数平均值×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前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其中，没有 1993 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 1993 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其 1993 年底前的实际缴费年限纳入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照附表执行。

（二）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参保，具有视同缴费权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退休时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2%

二、完善视同缴费指数确定办法

（一）具有 1993 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以及没有 1993 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 1993 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的确定按现行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1994 年 1 月后由外省进入我省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转出地所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以及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的，公式中“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按安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标准确定。

（四）本条第（二）（三）款中经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原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动或改制，到企业工作的参保人，在我省参保后视同缴费指数计算值低于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的，按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确定。

三、完善有关群体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规则

本通知第二条所涉群体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中的有关问题按以下办理：

（一）因所在地人民政府贯彻粤府〔1993〕83 号文延迟实施时间的，从 1994 年 1 月至所在地贯彻粤府〔1993〕83 号文的实施时间的上月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二）1994 年 1 月后由外省进入我省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其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间按转出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2014 年 9 月底前，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四）参保人的视同缴费年限由待遇领取地负责审核。

四、其他事项

（一）为实现待遇水平平稳过渡，对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视同缴费账户法计算的部分，用 5 年时间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第一年（2021 年）发放 30%，第二年（2022 年）发放 50%，第三年（2023 年）发放 70%，第四年（2024 年）发放 90%，第五年（2025 年）及以后发放 10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视同缴费账户按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按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增长率计息。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并按视同缴费账户法计发过渡性养老金，且本通知执行时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其过渡性养老金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计算，并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比例计算增长额，高于按视同缴费账户法计算的部分，用 5 年时间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过渡期发放

比例按本通知的“四（一）”项规定执行）。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发放的过渡性养老金仍按原办法标准执行。

（三）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不再适用与视同缴费账户相关的规定。

（四）结合本次完善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按国家要求逐步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

有关 5 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和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完善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相关工作，将其作为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全国统筹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贯彻执行；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准确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要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各项规定，加强风险预警和防控，坚决防范和打击欺诈冒领养老金等违法行为。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1993 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1〕3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由农业农村部印发。现将《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21〕8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规划》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规划》，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670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213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31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720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575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56 万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坚决落实落细，确保完成我省建设任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二、要按照国务院批复和《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规划要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市级规划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县级规划要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做好时序安排。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重点围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开展建设，争取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

四、各地要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根据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和农田基础条件，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综合治理，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同时，各地要进一步

加强建后管护，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

五、各地要结合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培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引领同类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可根据区域特点，围绕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绿色农田、宜机化治理、数字农田等内容，打造重点示范项目，促进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

六、各地要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保障建设和管护资金。探索实施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要牵头组织实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完成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分工，支持配合、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的批复

国函〔202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报请审定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三、通过实施《规划》，到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0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1.05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2.8 亿亩，以此稳定保障 1.2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提升建设成效。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五、农业农村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督促各地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建设合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4 日

（注：《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认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广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

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广东省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评价、管理等工作。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以及当年度通知等，组织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建筑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

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建筑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比重不低于 0.5%；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最低标准分段计算，并运用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1.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含）以下部分比重不低于 3%；
2.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至 100 亿元（含）部分比重不低于 2%；
3. 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部分比重不低于 1.5%。

（八）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按程序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的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有关工作指南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建筑业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的认定结果出具意见建议；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

（六）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评价年度发布评价通知。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按程序报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的评价工作通知，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后，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有关工作指南及评价工作通知等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要求、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评价结果并公示；

（五）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结果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所列情况；
- （六）所在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认并公布变更、撤销情况：

- （一）评价年度的变更、撤销情况，与当年评价结果一并公布；
- （二）非评价年度的变更、撤销情况，与当年认定结果一并公布。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一）至（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评价指标体系、行业系数等内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80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限时禁行高速公路的通告

粤公规〔2021〕3 号

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通行高速公路。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运输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的运输车辆。

二、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 0 时至 6 时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已经驶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于 0 时前驶离高速公路，并遵守所在地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三、在本省范围内为自来水使用、发电生产、城市燃气、加油（气）站、应急救援、医用氧等涉及国计民生项目提供保障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空车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前述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四、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具体措施另行通告。

五、违反本通告限行规定的，由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 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引导、激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觉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诚信、崇信、守信等良好氛围，从源头上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省试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下简称“农安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新理念和新模式。

一、工作必要性

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农安信用采集及评价，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迫切需要。对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有效破解基层存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题，让生产经营者诚信守信，真正对自己的行为和产品负责等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现实需要。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农安信用工作，指定负责农安信用采信及评价工作部门及人员，细化和落实任务分工。通过广泛宣传和告知，将农安信用建设普及到广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保障信用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二、工作任务

（一）工作原则。

农安信用建设和管理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持信用管理与行政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农安信用管理评价系统，统一开展农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农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技术服务，拓

展市场化、社会化的信用应用。

（二）工作内容。

1. 开展农安信用信息归集。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培训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省追溯平台上据实建立实名制、电子化的主体信用档案，包括：主体基本信息、过程控制信息、行业认可信息、行业监管信息、社会反馈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行政管理信息。信用信息“谁录入、谁负责”。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对所记录的信用信息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核实，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将日常巡查、监督执法、检验检测等信息自动归集至信用档案中。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信用档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实现合格证开具等追溯记录、投入品采购记录、农事记录、自检记录等信用信息的自动化采集。

2. 实施农安信用评级评价。

（1）开展量化评价。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级准则为依据，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可持续、公益性的农安信用评价。农安信用的评价实行年度信用分累积、年度评级（权重）100 分动态记分制。农安信用评级采取量化评分、从高到低共分为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六个等级。其中量化评分在 95 分以上为 AAAA 级，90 分至 95 分（含 95 分）为 AAA 级，80 分至 90 分（含 90 分）为 AA 级，7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为 A 级，60 分至 75 分（含）为 B 级，60 分以下为 C 级。对于信用等级持续 3 年达到 A 级以上、或持续 2 年达到 AAA 级以上的主体，评价部门可授予其“农安信用（试行）示范单位”等称号，并给予系列激励政策。

（2）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信用评级结果，对长期保持信用值较高的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失信程度尚未达到失信惩戒标准的主体，应实施重点监管，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约谈记录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3. 推进农安信用信息应用。

（1）公开农安信用信息查询。农安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期限等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试行期间农安信用信息将在省追溯平台上提供查询，共享或推送至国家和省的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予公开或披露。

(2) 推动农安信用联合使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工作中，应主动查询并参考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探索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产品认证、公共服务、政府采购、财政奖补、评优评先、产销对接、金融信贷等领域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信用奖惩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安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共享、联合奖惩、追溯系统对接等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在农产品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并应用主体信用信息。

(3) 开展农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将日常巡查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工作与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相结合，根据其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主体，可合理降低监管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主体，按常规频次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主体，适当提高监管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4) 保护生产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可向记录该信息的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或在省追溯管理平台中提出线上申请。有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意见，记入信用档案，告知相关当事人。有失信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应通过作出信用承诺、问题整改、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政府部门应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规修复本期信用值，修复记录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三、工作要求

农安信用采集及评价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加大保障力度，确保试行工作稳步扎实开展。

(一) 强化能力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将所需经费纳入

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预算，强化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配备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为农安信用信息归集、评级评价和信用应用等工作提供强力支撑。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方案，制定行业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积极动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视、参与和支持农安信用体系建设，诚信生产，守信经营，推动行业监管从“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提升监管水平。

（三）建立考核机制。

各地要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范围，调动有关主体及人员积极性。我厅将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将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全省将在 2021 年底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主体同步开展农安信用试评价；2022 至 2024 年度，正式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全面评级评价，并逐步扩展至小农户；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我省较为完善的农安信用体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农安信用试行工作督促指导，及时跟进试运行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不断优化农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农安信用效能，提升农安信用工作水平。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含义（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现将《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是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运营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及孳息，用于帮扶援助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严重生活困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条 救助资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的一次性帮扶援助。

第五条 救助资金存放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银行账户，实行年度使用额度管理。原则上各地不得超过年度使用额度。

第六条 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各地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情况向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指导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对全省救助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指导并监督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定期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告救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东莞、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初审、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享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等之后，自费负担仍然过重，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重大疾病包括 25 种（见附件 1）。

（二）申请人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三）申请人因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第十二条 申请救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在申请之日前 1 年内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实施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

权益，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等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助资金或拒不配合应急救助相关调查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人救助类别和生活困难程度，相应给予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第四章 救助审批

第十四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由申请人本人（监护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附件 2）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申请人转业证、退役证等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

（三）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四）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

申请重大疾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院诊断书、病历、医院结算票据以及报销票据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 因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直接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3. 低保户、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已享受相关待遇的提供）等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便核对。核对完毕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第十五条 救助资金审批拨付按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一）初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 审核。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期满(5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完成审批,并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报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退回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核对无误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拨付救助资金。

(四) 拨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核对后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给申请人,并将资金拨付信息反馈给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下逐级反馈资金拨付信息。

第十六条 年度救助资金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时,已审批通过的救助事项可顺延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对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每年1月31日前和7月31日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书面报送半年度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于每半年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省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3月30日前将上年度全省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配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级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站）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申请人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审批单位取消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2.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党

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立项审批、使用和监督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及“专利奖励”两个政策任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我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总体规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论证、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终止、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提前谋划，储备项目。
- （二）绩效优先，目标明确。
- （三）定期退出，滚动安排。

(四) 依法公开，强化监督。

(五) 突出重点，奖补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以及资金支出进度、绩效、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工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业务主管处室负责职能范围内的资金预算编报，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组织项目入库；制订下达任务清单；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信息公开；对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合同签订、验收、审批项目变更事项；对下达省直用款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与审计处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的汇总、审核和上报广东省财政厅。

第七条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确保完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细化分配省级下放市县资金的具体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审批所分配项目变更事项、信息公开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

第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中的相关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要求，严格遵守工作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交系统完整的工作报告；客观、及时地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反映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在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资料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条 评审专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要求，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和区域布局。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等方向。

（二）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促进、专利标准化、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国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沙龙活动、广东省专利审查员或预审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建设、高端创新团队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培育等方向、提升专利预审和商标审查质量。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用于支持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广东省专利预审协作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和区域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维权援助、提升专利确权能力、提升基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与国际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加强地理标志获权和保护、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商业秘密保护、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发展与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建立健全复审无效案件预审通道等方向。

（四）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战略。主要用于支持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工程、广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导航与质量监控、广东省区域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广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广东省重点产业专利技术开发院建设、粤港澳大湾

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知识产权金融机制创新平台建设及新产品研制、知识产权保险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促进计划、广东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工程、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园区对接产业专利转化实施、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商标数据资源监测与运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促进、企业海外商标品牌布局、商标注册建设发展、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等方向。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广东分站点运营服务、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文献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便利化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专利代理质量提升项目、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专利代理援助和行业监管服务、商标代理质量提升及行业监管服务、广东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主题沙龙活动、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建设、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利奖评选、年度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服务、知识产权项目跟踪管理与绩效评价、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专利导航成果标准化应用研究、专利标准领航行动、知识产权职称评审、知识产权行业重大项目监理机制及产品化创新、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保障、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向。

（六）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及战略规划、软课题研究。主要用于支持省部会商专项工作、《广东知识产权》内部刊物编辑印刷发行、知识产权专家决策咨询、广东省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专利调查工作等方向。

（七）知识产权开放合作。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粤港澳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国际知识产权动态研究等方向。

（八）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传统媒体宣传、知识产权新媒体传播、知识产权保护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宣传、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研究、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多媒体制作、知识产权文化社会传播等方向。

（九）专利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广东专利奖奖金、广东省专利奖评选组织服务等方向。

（十）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过程中确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

省委和省政府明确要求安排的项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对象范围。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范围主要为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机构。

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广东专利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广东省专利奖评选服务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广东省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一)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1. 会议费/差旅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2. 软硬件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软硬件设备和软硬件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软硬件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软硬件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3.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4.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承担单位编制外人员以及项目聘用的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据实编制。

5. 人员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承担单位聘用制人员的费用。人员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据实编制。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服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8. 培训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9. 项目管理费。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和有关管理费用等。

10.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工资性支出、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二）专利奖励。

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广东专利金奖、银奖及优秀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对获奖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用于获奖项目单位的专利相关工作；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奖金用于奖励获奖个人；广东省专利奖评选服务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广东省专利奖评审服务有关工作、奖牌、证书、光荣册设计制作派发有关工作及专利奖励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在全省范围内有示范效应，跨地区以及由省规划的项目等，可保留由省级审批具体项目。

保留省级审批的具体项目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内部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初步确定拟支持项目及补助金额，经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集体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后确定。

第十五条 属于直接面向基层、由市县或用款单位实施的资金，原则上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的资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各市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市县或用款单位，由市县和用款单位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做法，以项目制方式进行分配。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资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时同步下发各地区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应与安排各地、各单位资金情况相适应。

第十六条 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广东专利奖奖金采用后补助分配方式，根据公布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授奖名单，按照《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广东省专利奖评选组织服务采取竞争性分配的原则、流程。

第五章 保留省级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和绩效目标，下发保留省级项目的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依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二）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 （三）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 （一）对不符合第十八条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
- （二）对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通过。
- （三）对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行为的，不予通过。

第二十条 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采取专家网络评审、评审会、论证会等方式。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选取5名（含）以上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项目实施（课题研究）或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承担单位的团队构建、管理制度、创新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以及年度工作任务确定的工作项目，如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时，可采用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1. 项目承担单位为唯一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由其他申报单位承担。采用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立项单位时，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业务主管处室、驻局纪检监察组同时参与讨论，并做好记录作为立项依据。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可根据初审结果，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以专家评审结果为主要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决定拟入库项目。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专利奖奖励流程按照《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留省级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符合项目库管理办法条件的，按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纳入项目库管理，具体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纳入项目库，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对非事后补助的超过 1 年的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主要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非事后补助立项项目的验收。非事后补助立项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书面提出延期验收项目的请示，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审查，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项目验收可延期进行，项目延期验收的时间节点应不超过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提前验收。项目验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组织。

（一）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
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
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二）验收程序。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 1 个月内发出
验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将验收材料报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报送验收
材料且对项目责任处室的催办拒不配合的，通报批评；如无正当理由仍然拒不提供
验收材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原则上 3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
收评审，汇总专家验收意见。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责任处室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
查，确定验收结论，将确定的验收结论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4.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按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提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进行验收资料归档。

（三）验收材料。

1.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3. 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4. 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报告；
5. 项目经费决算表、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已开展项目专项审计的，一并提交
专项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附件。

若干家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由项目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
报送。

（四）专家验收评审。专家验收评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验收评审两种方式。财政
支持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专家函审方式，财政支持资金在 100 万元以
上（含）的项目应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

1. 专家组成。在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由 5 名（含）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专家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2. 专家验收评审程序。

（1）专家函审程序。由验收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表》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组长汇总所有专家评分及意见后，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2）专家会议验收程序。专家查阅项目验收资料；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汇报；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现场考察或现场测试；专家对有关问题质询；专家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表》；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评价意见。

3. 专家验收评价意见。

专家验收评价意见应包括：何时、何地、何单位组织；专家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和对有关问题的质询；验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完成情况；现场考察或现场测试情况；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理；对项目实施的量化评分；是否同意通过验收及有关建议。各专项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执行项目”“项目通过验收”或“项目不通过验收”。

项目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专家量化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满分 100 分），视为优秀执行项目。项目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专家量化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满分 100 分），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项目不通过验收：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所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或未经批准对经费开支进行调整的。

（六）验收整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出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6 个月内整改并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再次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

合同终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费按省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进行通报，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未来 3 年申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项目的资格。

（七）验收结果公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项目验收结果。

（八）涉密成果管理。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具体要求和绩效目标，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含政府采购、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或后补助方式分配），经申报受理、组织评审、集体研究决策、公示等环节，确定市级储备项目并入库管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达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各地区任务清单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对省级任务清单进行分解，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确定具体项目，在收到下达资金和省级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形成本地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内容、绩效目标等）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及时组织启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有关工作。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收回统筹或转为财政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第二十八条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

自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市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支出进度、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计提比例不超过本地区收到补助资金额度的 0.5%（市县两级不重复计算）。事中事后工作经费集体总额市县计提比例不超过本地区收到补助资金额度的 0.5%（市县两级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条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劳务费、咨询费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第三十一条 市县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用款单位确实无法完成约束性任务的，经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可向省局提出申请，将专项资金调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并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核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专项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交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第三十五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专利奖励资金使用单位、个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银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十七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终止或变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组织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终止的项目，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三十八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随项目申报编制支出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入选预算项目库。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及专利奖励资金使用单位、个人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综合报告。绩效自评的内容包括：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规章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份任命：

朱孔军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罗世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马学斌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郭洪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院长，试用 1 年

易行健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晓燕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份免去：

贺建军 挂任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 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院长职务

范秀燎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